

##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适用政策的建议

对于公司发行的债券适用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的有关规定，现从以下几点提出我们的建议，以供参考。

### 一、发行债券是否适用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可续期企业债、可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方应从三个基本条件来判断发行的是否为永续债。1. 经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备案；2. 依照法定程序发行；3. 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上述三个条件全部具备，则为永续债，即可适用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如不符合上述条件，可作为自主发行的永续债，暂按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计算，以公司会计处理方式确定企业所得税政策。

###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处理原则

依据规定，具备永续债的条件，即可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作为发行方税后利润的分配，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永续债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也可以选用特殊性处理，即可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作为利息费用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作为取得的债券收入进行纳税。

对于政策选择，在税收处理上都需要遵循对等原则。即，一方免征企业所得税，另一方则不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一方计入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一方则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支出。不同的是永续债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没有条件限制，可以随时适用。永续债在符合规定条件时，才可以选择适用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政策。

### 三、可选政策符合规定条件

根据 64 号公告，永续债符合“九选五”规定条件时，才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根据规定，九个条件具体为：

- （一）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二）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 专业服务

中汇凭籍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 (三) 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四) 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五) 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六) 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 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七) 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八) 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九) 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上述九个条件只有符合其中的五项, 即可选择性适用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政策。发行方应对发行的债券公告进行认定, 查看是否符合上述九个条件中的五项, 而有选择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权利。

#### 四、选择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要求

购买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可选政策符合规定条件后, 但是选择适用什么样的政策, 并不是随意的, 其决定权在发债企业, 投资方只能按照发债企业的选择方式在税收处理时作出相应选择。

根据 64 号规定, 企业发行永续债, 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企业发行债券, 按照规定, 应披露募集说明书、发行结果、财务报告、影响价格的事项等, 具体披露方式都有具体的规定及形式, 发行方发行的债券如果符合选择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条件, 应将选择方式进行披露, 披露内容应明确企业所得税处理方式。具体的规定及形式可以咨询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

#### 五、永续债账务处理和税务处理的差异

永续债的账务处理应该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进行处理, 应考虑到期日、偿还顺序等条件将永续债会计分类是权益工具还是金融负债。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不影响其会计处理, 允许税会差异存在, 也就是发行方和投资方选择的企业所得税处理方式与会计处理方式不一致的, 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做相应的纳税调整。建议会计处理方式应按照(财会〔2019〕2号)进行处理, 税收处理方式选择后与会计处理不一致的, 可在汇算清缴时纳税调整。

#### 六、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处理的实务问题

1. 发行方对永续债企业所得税处理方式可以一品种一选择, 且一经选择不得变更, 因此建议发行方对每一个永续债产品处理方式要慎重选择。

2. 对于税收文件出台之前发行的永续债, 其税收处理方式也应按照此文件执行。

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规定: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 选择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另根据北京市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实务操作政策指引规定: 企业在证券市场发行债券,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向投资者支付利息是法定要求, 考虑到中国结算转给投资者的利息支出均有记录, 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中国结算获取收息企业信息, 收息方可控的实际情况, 允许债券发行企业凭中国结算开具的收息凭证、向投资者兑付利息证明等证据资料税前扣除。结合两个文件, 永续债选择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支付的利息支出取得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收息凭证、向投资者兑付利息证明等证据即可税前扣除, 取得投资方开具的发票更好。建议债券发行方如要选择债券利息进行税前扣除, 要及时取得相关证据资料。

综上所述, 发行债券公司所发行的债券企业所得税政策处理原则的选择,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1. 税负: 选择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实际是以税后利润的分配, 发行方承担了企业所得税税负; 选择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发行方可以税前扣除, 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募集资金的需求: 发行债券, 目的是募集资金, 把债券销售出去, 投资方考虑是收益, 如果利率相同, 发行方选择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 投资方取得的全部是收益, 投资欲望会强烈; 发行方选择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投资方要作为债券利息收入缴纳增值税及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收益大打折扣, 购买欲望变小, 造成发行方困难。

作者: 中汇(山东)税务师事务所经理 陈勇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 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 请联系我们:

## 不同的增值税免税方式会计处理应有差别——对财政部会计司解答的一点不同看法

针对增值税减免税的会计处理，财政部会计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对企业会计准则其他相关实施问答中进行了回答：

1. 问：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2. 问：企业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企业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对于涉及增值税直接减免的业务，企业在取得收入时，应该按规定做价税分离：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

后期，对于税务机关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账务处理为：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

贷：其他收益

我们认为，这种会计处理方式下，对于何为“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该要回归到增值税的原理、税制运行的特点、发票开具的特征上去甄别不同的增值税减免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从而对“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这个术语给予一个更加明确的定义。

从增值税的基本原理来看，增值税是价外税，增值税的最终负担者是最终消费者。在增值税链条中间的主体，实际是在购买产品和服务环节，向上游支付了增值税（作为进项税），而在销售商品和服务环节，向下游购买者收取了增值税（作为销项税），最终把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差额交给国家。实际上，按照增值税的基本原理来看，增值税链条的中间主体都不是增值税的实际负担人，他们实际承担的功能是为国家把每一条链条中间增值产生的增值税代交给国家。

如果严格按照增值税价外税的原理，企业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报价应该分为两部分：不含税价和增值税。但是，如果国家规定某类商品或服务就是免税的，此时增值税就是 0。此时，不含税价就应该是主营业务收入，同时也对应向客户收取的价款总额。

但是，增值税免税到我们国家的实际税制运行中产生了两种类型：

**第一种：**事先就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比如，对于避孕药品和用具，我在销售的时候就知道这类商品是免增值税的。商业银行提供符合条件的涉农、小微贷款，我也是事先就能知道这类服务增值税是免税的。此时，根据增值税的原理，纳税人在定价时实际就已经不包含增值税了。同时，由于是事先就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我们的发票也是按照免税的开具的，即总价就等于不含税价：

**四川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 ]

机器编号: [ ] 开票日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 地址: [ ] 开户行及账号: [ ]

03111 [ ] 021921979/0041  
4 [ ] <>A  
>7:  
区 /06-+3+22/01422\*06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林业产品*苹果	φ30cm	株	1	16000	16000.00	免税	***
*林业产品*银杏	φ18cm	株	28	1800	50400.00	免税	***
*林业产品*桂花	φ25cm	株	1	18000	18000.00	免税	***
*林业产品*桂花	φ12cm	株	3	1400	4200.00	免税	***
合计					¥88600.00		
价税合计(大写)					¥88600.00		

发票专用章: [ ]

**第二种:** 事后才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对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的免税就属于这种, 虽然国家对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月营业额不超过 15 万的可以免征增值税。但这种增值税免税的特点和前面的增值税免税就不一样。纳税人在对外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 并不能实现知道他一定能享受这个增值税免税。因为, 如果他月营业额超过 15 万了(按季 45 万) 则全部缴税。但如果事后月营业额不超过 15 万(按季 45 万), 则对于开具普通发票的部分收入, 可享受增值税免税。鉴于这类纳税人在平时对外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不能明确是否一定能免增值税, 从经济人角度来看, 他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定价基本要按包含增值税的定价去定, 同时他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也应该按含税价开, 而不是开上图这种增值税免税发票。此时, 他的总价=不含税价+增值税, 即普通发票中是明确注明税率和增值税的。

**贵州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2344019

机器编号: 5200193130 开票日期: 2020年03月01日

88991 [ ] 33 此联不作报销、扣税凭证使用

名称: 贵州[ ]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22701MA6P8W04  
地址: 贵州[ ]  
开户行及账号: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3708++<\*676161464828/<-5>>7  
7>/91\*</-89684>1>\*-4\*05>17<1  
-2<0-43<-\*6649/18\*/>/5968<33  
区 516 [ ]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住宿服务*住宿服务				594.05940	594.06	1%	5.94
合计					¥594.06		¥5.94
价税合计(大写)					¥600.00		

名称: 都匀[ ]酒店  
纳税人识别号: 92522701MA6P8W04  
地址: 都匀市[ ]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 ]

收款人: [ ] 复核: 管理员 开票人: 罗梅

我们认为, 对于第一种事先就能够明确的增值税减免税, 在会计处理的确认收入环节, 强制人为进行价税分离, 分离出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 然后再通过“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进入“其他收益”科目, 既不符合增值税基本原理, 和增值税免税发票的呈现存在矛盾。而且这种方法反映的会计核算结果也不合理。因为, 如果事先就能

够明确的增值税免税项目，纳税人在进行成本的会计处理时，增值税进项税就直接进入了成本。此时，在进行收入处理环节，人为分离出增值税销项税（简易计税），并通过“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进入“其他收益”科目，实际上收入和成本并不匹配，把营业利润的一部分剥离出来，反映到“其他收益”科目，我们认为并不妥当，也和《政府补助》会计准则中关于“其他收益”科目核算的基本原理不符合。

而对于第二种，事后才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由于小规模纳税人本身就不能抵扣进项税，他所有的采购成本全部进入成本。同时，由于他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时并不能事先就知道能否享受起征点免税优惠，从经济人角度，他在产品、服务定价环节肯定还是按照含税价定的，即这部分增值税还是从下游收回来的。因此，对于这类事后才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他给下游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也是按照正常税率含税开具。正常情况下，这部分增值税他应该上缴给国家。但是，后期如果增值税不达标起征点，国家就不要他上缴这部分增值税了，作为对他的税收扶持。因此，对于这种时候的增值税免税，我们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时先价税分离，然后在符合免税时直接减免，通过“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直接进入“其他收益”，这个才是和《政府补助》会计准则的精神是一致的。

目前，财政部会计司针对增值税减免税会计处理的这个解答也导致了一些税收上的争议。比如，最近我们了解到某些税务机关开始对金融机构推送这样的风险点，要求金融机构补税：

**风险点：**假设 A 金融机构取得了 100 万的国债利息收入，按照规定，国债利息收入是免征增值税的。因此，A 金融机构将 100 万的国债利息收入全部进入“投资收益——债券利息收入”中，并按这个金额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但是，税务机关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这个解答，认为企业应该进行价税分离，其中只有 94 万元确认为国债利息收入，6 万元应该确认为“其他收益”，而其他收益不属于国债利息收入，不能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待遇，从而要补税。

**分析：**其实这个典型的也是会计处理导致的税收问题。国债利息收入免增值税就是我们说的属于“事先就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对于“事先就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会计处理上再进行价税分离，分离出增值税减免税进入“其他收益”是不妥当的，也是不符合业务实际的。

其实，从基本的原理来看，债券市场主要是机构投资人，是充分竞争的。假设同样的债券，期限一样，利息支付方式一样，主体信用风险也完全一样，一个是国债，一个比如是铁路债，在利率招标后，如果铁路债的利率是 5% 的话，国债的利率一定是低于铁路债，利率原则上只有 4.72% 左右。正是因为国债利息收入免税，实际上这个已经体现在国债发行的利率定价中了。投资人购买国债取得的利息已经是不含增值税的利息收入了，人为地再对这样的收益进行增值税价税分离，刻意分离出想象中的增值税销项税进入“其他收益”，完全是多此一举的做法，既和增值税基本原理不符合，会计核算结果也没有真实反映经济实质。

因此，我们的建议就是，对于增值税减免税的会计处理方法，应该要区分“事先就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与“事后才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两种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第一种情况，不应该再刻意进行价税分离，再将分离出来的增值税核算如“其他收益”。而对于第二种情况“事后才能明确的增值税免税”，由于事先不知道是否能免增值税，开票也是按含税价开具的，这种应该先价税分离，后期符合免税条件不交的，这部分增值税属于财政补贴，进入“其他收益”。

作者：中汇税务集团合伙人/全国技术总监 赵国庆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关于对《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

近年来，伴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增长，税收在居民收入分配过程中重要性不断凸显，税务稽查在维护经济税收秩序、维护国家税收安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从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强化执法内部监

督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明确要求。近期，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程序规定》），与原先《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相比变化较大：由原规范性文件升级为部门规章、更加注重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保护、强调与现有法律法规衔接、强化内部监督、细化各项规定等等，相信其对规范稽查执法程序、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将起到较大促进作用。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认真学了《程序规定》，现结合实际工作实践对部分条款提出修改建议，具体如下：

### 1. 第一条

【修改建议】建议将“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修改为“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

【修改理由】一是《关于〈税务稽查案件办理程序规定（征求意见稿）〉的说明》中关于修改的基本原则，已经明确包含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二是《程序规定》第三条规定，“稽查局主要职责，是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进行检查处理，以及围绕检查处理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三是第一条在“总则”，与后续条款相比，属于统领之性质。由此可见，保护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合法权益是《程序规定》应有之义，建议在本条中进一步明确。

### 2. 第七条

【修改建议】建议增加一款：“被查对象对税务稽查管辖有异议的，可以向实施检查稽查局所属税务局及被查对象主张稽查局所属税务局的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由该税务机关决定”。

【修改理由】当前，纳税人税款预缴地、代扣代缴地、汇总纳税地与其主管税务机关多存在不一致情形，如果纳税人对上述情形稽查管辖存在异议，目前没有救济渠道，无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和陈述申辩权，也导致了诸多涉税争议。从维护纳税人权益的角度，建议《程序规定》对此做出相关规定。

### 3. 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

【修改建议】一是将第八条、第九条“税务稽查人员”修改为“税务稽查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二是对第九条商业秘密进行细化，将第十六条、十八条规定的“原始电子数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资料一致的复制件”、“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等内容纳入其中；三是将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以任何形式向被查对象通风报信、泄露案情。”

【修改理由】《程序规定》并未指明“税务稽查人员”具体指代范围，结合上下文，我们认为此处“税务稽查人员”指代的是检查人员。当前税务稽查实行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分离，对每一个环节的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都应有回避和保密的要求。因此，仅规定“税务稽查人员”范围过窄，应扩展到其他知情人员。

在落实保密规定时，建议将商业秘密进行细化。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内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设计资料、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经营信息，主要包括：发展规划、竞争方案、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产销策略、财务状况、投融资计划、标书标底、谈判方案等。因此，我们认为第十六条、十八条规定的“原始电子数据、电子信息系统技术资料一致的复制件”、“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应属于商业秘密范畴，应予以保密。

### 4. 第十五条

【修改建议】建议将第二款修改为“检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检查人员共同实施，并向被查对象出示税务检查证和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告知其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税务部门应使被查对象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查询税务检查通知书内容。”

【修改理由】伴随着税务工作在经济活动中重要性的不断提高，当前也存在别有用心人员利用税务稽查恐吓行政相对人的情形。目前，税务信息化已经到了较高的水平，为了维护被查对象的知情权，建议税务部门充分利用电子税务局平台等信息化手段，使得纳税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核实相关税务检查通知书内容。

### 5. 第二十三条

【修改建议】建议增加一款，“被查对象如有争议，应当由税务机关采取公证方式提取电子数据，电子数据使用过程中应留有痕迹。”

【修改理由】当前的规定仅能证明静态的结果，没办法确保数据产生、交换、传输动态过程的真实性，而采用电子数据公证是保障电子环境下发生的法律行为的真实性，是可靠的证明技术，是信息安全技术与公证法律服务的

深度融合。同时在使用过程中，为保障纳税人商业秘密，税务机关应让使用过程留有痕迹，避免与案情无关人员接触到相关数据。

电子数据公证是基于可靠信息和安全技术的综合应用，以确认并保证特定电子数据从数据生成、数据传输、数据存取等各环节，全生命周期的真实、可靠且不可篡改的一种技术实现方法。从法律角度论述，电子数据公证是利用可靠的信息和安全技术方法，对发生在电子环境中的特定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真实性进行有效的判断和确认，并让公证法律服务机构（公证处）就此真实性提供公证证明，将技术真实输出为法律真实的一种公证法律服务方式。

借由电子数据公证，方可实现各种电子环境的对特定法律行为“不可篡改、无法伪造”“除了真实，无有其他”的法律效果，有效地解决了数字世界中数字行为真实性证明的难题。

## 6. 第二十八条

【修改建议】将第一款和第二款中，“经所属税务局局长批准”，修改为“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修改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下列税收保全措施”。《程序规定》是部门规章，效力低于法律，因此采取税收强制措施时，应当按照上位法的规定，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 7. 第三十条

【修改建议】建议将“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修改为“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将“应当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修改为“应当报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

【修改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程序规定》是部门规章，不是法律、行政法规，不得超越上位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四条，本法所称税务机关是指各级税务局、税务分局、税务所和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九条，“税收征管法第十四条所称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并向社会公告的税务机构，是指省以下税务局的稽查局”。因此，需要延期的，报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即可。

## 8. 第二、五、二十七、三十三、三十五、三十七等条

【修改内容】建议将相关条款中“税收违法案件（税收违法行为）”修改为“涉嫌税收违法案件（涉嫌税收违法行为）”。

【修改理由】按照《程序规定》规定，稽查案件办理分为选案、检查、审理、执行四环节，在经过审理程序后，才能确定相关行为是否违法。且第四十二条也规定，“没有税收违法行为的，拟制税务稽查结论”。也就是说，税务稽查案件不一定是违法案件，所以在定性以前，笼统称呼其为“税收违法案件（税收违法行为）”并不妥当。

## 9. 第三十五条

【修改建议】建议将“可以”修改为“应当”。

【修改理由】《程序规定》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通过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陈述申辩权等合法权益，推动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因此，保障被查对象的知情权应是应有之义。如果仅规定，“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可以将发现的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那检查人员也可以不告知。这与《程序规定》的基本原则是背离的。所以我们建议《程序规定》明确规定，检查结束前，检查人员应将发现的涉嫌税收违法事实和依据告知被查对象”。

## 10. 第四十条

【修改建议】建议将“被查对象或者其他涉税当事人”修改为“被查对象、其他涉税当事人、委托的税务师等涉税专业服务人员等代理人”。

【修改理由】建议不要仅局限被查对象和涉税当事人，还应当允许委托代理人，比如税务师事务所等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因为涉税事宜日益复杂，允许代理人的介入可以有助于弥补当事人的专业水平和提升稽查效率。

#### 11. 第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条

【修改建议】一是建议将第四十三、四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税收违法事实、证据及所属期间”；二是建议第四十三、四十四增加“对经重大要案审理及其他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所出具处理决定书、处罚决定书应当采用说理式文书，充分说明违法事实、法律依据以及在裁量时所考虑的各种因素。”

【修改理由】第四十四条第三款为“税收违法事实、证据及所属期间”，而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四十五条第三款为“税收违法事实及所属期间”，建议修改一致，使得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处罚决定书、不予处罚决定书相关内容表述一致。

当前总局已经发布了《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总局2016年第78号公告），对税务自由裁量权进行了制约。《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优化税务执法方式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9〕31号）也明确提出，“省税务机关可以制作说理式文书模板，推行说理式执法”。引入说理式文书，可以说透法理、说清事理、说通情理，更有利于稽查执法的规范和透明，有利于化解涉税争议，避免行政相对人继续诉诸复议机关、法庭和耗费大量的行政和司法资源。

#### 12. 第四十七条

【修改建议】建议将“自立案之日起”修改为“自检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修改理由】按照本条规定，“案情复杂需要延长的，经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90日；特殊情况或发生不可抗力需要再次延期的，应当经上一级税务局局长批准，并确定延长的合理期限”。因此，第一次延期和第二次延期分别需要上一级税务局分管副局长和上一级税务局局长批准。而原《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检查应当自实施检查之日起60日内完成；确需延长检查时间的，应当经稽查局局长批准”。因此《程序规定》实施之后，检查延期难度大大增加了。在实务工作中，一方面可能存在检查工作开始后久不立案的情形，另一方面，自立案之日起计算不利于被查对象计算检查期限。为此，我们建议自检查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算，使得限时办结制度严丝合缝。

#### 13. 第五十九条

【修改建议】建议增加一款：“除因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而被撤销外，稽查局不得作出对被查对象更为不利的决定。”

【修改理由】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第七十六条，“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作出对申请人更为不利的决定；但是行政复议机关以原具体行政行为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依据错误决定撤销的，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另一方面，本条款是列举式，其中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被行政复议机关决定撤销及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都有具体期限依据，而稽查局认为需要变更或者撤销原决定性文书的，却没有期限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关于追征时效的规定，在此也未得到体现。因此，我们认为《程序规定》应有类似表述，以增加对税务稽查执法的约束。

#### 14. 其他

此外，我们注意到，第四十七条对稽查案件办理时效做出了相关规定，但并未解决实践中滞纳金加收计算口径不一这样的“痛点”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加收滞纳金的起止时间，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税款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际缴纳或者解缴税款之日止”。上述条文并没有清晰界定滞纳金加收时税务机关与被查对象责任划分问题，尤其在检查人员补充调查、向上级机关请示或者向相关部门征询政策问题的时候，可能案件久

拖不决，有的案件甚至拖延一年以上，最终导致因税务机关原因让纳税人多缴纳滞纳金。因此，我们建议滞纳金计算加收到检查通知书送达之日止。

最后，我们建议在“总则”中对宣传工作单独增加一条，以便督促稽查部门重视宣传工作，及时化解舆情。即“在重大案件查处过程中，稽查人员应定期向上级稽查部门和所属税务局汇报进展情况，案件查结后由所属税务局在适当时机回应社会关切，定期公布案情，以达到警示潜在违法者的效果”。

作者：中汇江苏税务师事务所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这种情形差额征税可以全额开票，你吃亏了吗？

大家都知道，纳税人转让 430 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差额征税。条文引用如下：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号）第三条第二款：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对于怎么开票，大家的理解就各不相同了，很多人想当然的认为，差额征税只能差额开票。其实不然，纳税人转让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时，差额征税可以全额开票。敲重点，可以全额开票。并且，不止如此，差额征税可以全额开票的，还包括转让 430 前取得的不动产（不含自建）。

笔者了解到，有 2 个客户单位在转让 430 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去税局代开发票，开出的专票税额是差额计算出来的，税率栏为“\*”。可见，有些税务机关人员对这块也不是很清楚。对于接收发票的企业来说，就吃大亏了。

为什么可以全额开票？

首先我们从政策规定来分析，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税[2016]4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以及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均没有规定这两种情形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没有规定不能全额开票。

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第四条第（二）项规定：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自行开具或者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通过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具发票。大家注意，通过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票，是要同时具备两个条件“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从这个条款也可以看出，并不是差额征税就一定是差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那么，既然没有政策规定不能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依据“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就可以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次，从增值税原理分析，理解为不能全额开票的观点，他们认为，增值税是链条税，上游差额征税，下游就只能差额抵扣。但我们要知道，允许差额的部分在营改增之前是计缴过营业税的，这一点国家并没有“吃亏”。而且，营业税也是按 5%缴纳的，这就是为什么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简易计税，征收率都是 5%，也是延续了营业税税率。允许全额开票，其实是将差额扣除的部分视同已经缴税，那么，从链条税的角度来说，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也是可以理解的。

再者，笔者有全额开票的案例哦。2020 年下半年，有个客户转让 430 前的土地使用权，听了笔者的分析后，特意去主管税务机关的税政科咨询，得到了肯定的答复，自行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差额缴税申报通过。

所以，大家伙们，对于转让 430 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适用简易计税差额征税的，可以放心大胆的全额开票。如果是去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要注意先跟税务人员沟通好怎么开票，切不要傻傻的让税务人员通过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开票。

作者：湖南中汇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 戴志辉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 中汇动态

### 中汇税务第六期专业技术研讨会顺利举行

4月29日，中汇税务第六期专业技术研讨会在线上顺利举行，共有来自各分支机构的100余人参加了会议。来自中汇浙江风险管理与技术部的吴列洁通过结构性减税专题、深化系统改革专题及其他延续类政策专题三个层面解读了今年1月至4月的税收新政；中汇拥有一支由资本市场专业人员组成的团队，能够帮助客户在海外上市、并购重组等项目中的每个阶段迅速提出解决方案，来自中汇浙江的合伙人董智作了《资本市场中常见涉税问题探讨》的主题分享，通过操盘案例及如何从招股说明书、证监会反馈意见看拟IPO企业的经营规范、股权架构、税收优惠应用、并购重组中的四大税务风险及应对；来自中汇上海的堵鹤鸣则从有限合伙、自然人直接持股、控股公司三个方面剖析了企业股权架构在不同场景的涉税安排。



专业技术研讨会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专业技术交流、经验分享、方法探索的平台，促进税务专业服务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信息交流，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去年6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六期。

## 行业资讯

### 发票丢失怎么处理？速来查看发票相关的4大热点问题

关于纳税人们经常遇到的发票丢失与发票开具问题，小编专门为大家整理了以下几大热点，请您重点学习~

**问：发票丢失怎么处理？还需要去大厅吗？**

答：不需要去大厅，可以在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路径如下：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问：纳税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部分联次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等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号）文件规定，四、纳税人同时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可凭加盖销售方发票专用章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退税凭证或记账凭证。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可凭相应发票的发票联复印件，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或退税凭证；纳税人丢失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发票联，可凭相应发票的抵扣联复印件，作为记账凭证。

五、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2014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三条同时废止。

**问：北京企业办理跨区迁移，目前正在受理中，正在办理期间开发票和收发票填写原来的地址信息可以吗？**

答：对于跨区迁移办理期间开具发票，由于税务登记信息尚未改变，建议按照原地址信息开具和收取发票，对于税务登记信息变更后按照新地址开具和收取发票。

**问：销售单用途预付卡怎么开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三、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以下简称“单用途卡”）业务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本公告第九条的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

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二）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四）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

十、本公告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来源：北京税务

## 协议约定分红款先冲投资本金，收到合伙型基金分红是否缴税

### 问题内容：

我们是一家私募机构（一般纳税人），和其他投资人一起成立了一家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型基金1），这个基金又投资了另外一个合伙型基金2，这个合伙型基金2投资了各种项目。合伙型基金2的收益包括退出项目的收益、项目年度分红、银行利息手笔等。合伙型基金2给合伙型基金1分红，合伙型基金1又给各投资人分红。合伙型基金1的合同中规定这个分红款先冲减投资人的投资本金，那么税法上我们私募机构取得这分红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吗？

### 浙江12366中心答复：

您好：您在网站上提交的纳税咨询问题收悉，现针对您所提供的信息简要回复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号）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管的通知》(国税发〔2011〕50号)第二条规定：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股权(票)、期货、基金、债券、外汇、贵金属、资源开采权及其他投资品交易取得的所得，应全部纳入生产经营所得，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三、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采取“先分后税”的原则。

前款所称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包括合伙企业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的所得和企业当年留存的所得(利润)。

4、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二、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

具体情况建议纳税人携带相关资料与主管税务机关核实确认。

来源：浙江税务

## 分割单能作为利息扣除凭证吗？

### 问题内容：

公司A与公司B共同承建开发某项目，共同向银行申请贷款，A、B约定，委托A作为双方代表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银行将利息发票开具给A。请问，B公司能否以A公司开具的利息分割单、A公司获取的利息发票复印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厦门税务答复：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九条：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根据您的描述，分割单适用的情形是上述的第十八条，您应该根据第九条进行处理。若两司共同向银行贷款，应由银行开具发票于两司，用于税前列支。

感谢您的咨询！上述回复仅供参考，若您对此仍有疑问，请联系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

来源：厦门税务

## 集团“资金池”涉税风险

引言：查阅账簿时，检查人员发现，企业大额资金流动异常，并且这些现象均与其关联企业相关。企业大额资金因何频繁调动？钱用在了何处？是否存在收益未申报情况？

## 初查遇阻，账簿迟迟“不现身”

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稽查局最近对G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G公司”)实施税收核查。检查人员确认G公司存在为上级集团公司提供资金未确认利息收入769万元、以“借款”为名向股东分红1289万元未申报缴税等违法事实。宣城市税务局稽查局依法对企业作出补缴税款450万元、加收滞纳金的处理决定。目前，企业补缴税款均已入库。

2019年7月,按照上级随机抽查重点企业税收情况的工作安排,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稽查局成立检查组,对G公司2016年~2018年纳税情况实施税收检查。

G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企业在当地开发了某商住城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6万多平方米,共建造19幢建筑。

查前,检查人员首先采集了企业纳税数据和发票取得及开具情况,从发改委、住建等第三方部门取得企业开发项目相关信息。同时,通过“天眼查”网站等渠道获取企业土地成交、楼盘项目销售等数据。随后,对企业项目建设、房屋销售等涉及的成本和收入情况进行分析,但并未发现涉税疑点。

检查组决定采用审阅法与核对法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核查企业的账簿资料、凭证、报表和有关合同资料,以核实企业申报缴税情况。按计划,检查组向G公司下达《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提供项目建设和企业运营相关的资质材料、企业账簿、合同等资料。但财务人员以账簿等资料需要提供总部批准和许可,正与总部沟通为由拖延,经检查人员多次催促,仍拒不提供。

见此情景,检查组第二次向企业下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其配合核查提供资料。这次,企业财务人员提供了有关企业项目开发的土地出让材料、规划许可证等资料,但仍称其他资料正积极联系总部,将尽快提供。随后又没了音讯。

鉴于企业迟迟不提供检查所需经营材料,检查组第三次对其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并与该企业的上级主管——R集团公司取得联系,向其进行了税法宣传,要求企业尽快提供相关账簿资料,配合税务机关检查。

经检查人员再三催促,最终G公司向检查人员提供了企业的总账、明细账以及辅助账等会计资料。

## 资金流异常,牵出“资金池”

检查人员分析企业账簿时,发现了一个比较特别的情况:G公司在检查期内,连续3年均有大量资金流向其集团总公司,累计金额近3亿元。G公司为何要将大额资金转入总公司账户?这些资金是总公司借用吗?如果借用,有无支付利息?但检查人员在企业账簿信息中并未发现总公司向G公司支付利息的记录。

检查人员决定追查这一线索。他们调取了G公司银行流水信息,发现每当G公司的售房收款账户资金余额达到万元时,这些资金均会在当日被自动转至总公司账户。

检查人员随即对G房产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对此,财务人员解释称,资金的流动是按照集团内部制定的“资金池”管理制度要求,将企业闲置资金暂存于集团总公司账户,目的是集中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期间并不产生任何利息,集团内部企业之间也不存在资金借贷活动。

## 企业人员提供的情况属实吗?

检查人员了解到,“资金池”制度是目前不少大型集团企业采用的一种内部资金管理制度。目的是汇集资金,实现企业内部资金资源的合理调配和利用。通常“资金池”管理内容主要包括成员单位账户资金余额转入、成员企业之间借款、集团总部对各成员企业转入资金的金额和使用情况,以及企业内部怎样按照存款、贷款利率分别计息等内容。

检查人员仔细查阅了G公司提供的资料,从中发现了一份《集团资金管理制度之阶段业务操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这份《规程》中规定:“各成员单位转入至集团总账户的资金,计入各成员单位内部账户。成员单位内部账户中余额不足时,只能通过集团资金中心以内部贷款方式进行借款。”并且《规程》还注明:各成员单位汇入资金按内部存款利率支付利息,利率按央行公布的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内部贷款利率按集团公告标准统一执行。

检查人员通过外部渠道,了解了G公司上级集团公司2016年~2018年度对外披露的有偿融资情况。信息显示:2016年末该集团通过优先票据、企业债券、银行借款等方式共筹借资金416.46亿元;2017年末和2018年末以同样方式共从外部借取资金682.81亿元、1260.97亿元。

检查人员认为，公告信息显示，集团公司有息负债金额巨大。果如 G 公司人员所称，集团内部没有资金借贷等活动。那么，一方面“资金池”中大量资金闲置不用，企业却从外部筹措资金并支付大量利息，这样做明显不符合企业经营常规，并且也与“资金池”管理原则和该集团制定的《规程》内容不符。

### **关联企业融资，是否纳税调整**

G 公司转移给集团公司的资金，是否被用作内部贷款，并产生了利息呢？

检查人员再次询问了 G 公司财务人员。但财务人员坚称，转入集团公司账户的资金是无偿调用，没有利息收入，并出具了 G 房地产公司上缴资金未被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使用，集团未支付利息的书面说明。

随后，检查人员询问了该集团总部相关负责人。这位负责人也称“资金池”中的资金，集团内实行无偿调用，而《规程》只是最初实行“资金池”制度时制定的一个制度，并未实际执行。

在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了解到，该集团公司性质为投资公司，主要从事企业股权投资等业务，其收入均来自于集团下属其投资企业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检查人员认为，《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六条中明确：企业与其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不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而减少其应纳税的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进行合理调整。

此外，《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也明确规定：纳税人与其关联企业之间融通资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过或者低于没有关联关系的企业之间所能同意的数额，或者利率超过或者低于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税务机关可以调整其应纳税额。

检查人员认为，经证实，集团公司确实调用了其关联企业 G 公司的资金，即使没有支付利息，但其行为不符合税法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并且实质上减少了 G 公司的应纳税收入。因此，按照税法规定，税务机关应对集团公司调用 G 公司资金的行为，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核定利息收入，并对 G 公司进行纳税调整。

于是，检查人员参照 G 公司提供的《规程》规定，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期存款基准利率为标准核定了企业内部存款利率，以集团公司对外公开财务报表中注明的贷款利率为标准核定了企业内部贷款利率，结合 G 公司转入集团公司账户资金总额 2.87 亿元，核定 G 公司应获得利息收入共计 769 万元，依法应补缴企业所得税 192 万元。

### **揭开股东“借款”真相**

检查人员在核查 G 公司账簿时还发现，企业 2016 年~2018 年期间，均有资金以“借款”名目转至股东 M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累计达 2819 万元。经核对发现，有一笔 1289 万元的借款，M 投资中心拿走后，经过 1 年多时间后，至检查人员检查时仍未归还。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 号)第二条明确：“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结合账目信息和 G 公司经营情况，检查人员判断，这笔资金很可能并不是“借款”。为验证判断，检查人员对 M 投资中心经营情况、银行账户和该中心合伙股东等分别进行了调查和询问，最终的调查结果证实，该笔“借款”确为 G 公司支付给股东 M 投资中心的分红款。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第二条：“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检查人员认为，按照税法规定，G 公司即是股东 M 投资中心利息、红利所得的扣缴义务人。应对这笔 1289 万元红利，为 M 投资中心的 20 多名合伙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258 万元。

随后，检查人员约谈了 G 公司负责人和财务人员，出示了核查证据，宣讲了相关处理决定的法规依据。最终，企业认可了税务机关的处理决定，依法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

### **总结：关注关联企业间大额资金往来**

本案是一起较为典型的关联企业少缴税款案件。涉案企业通过内部借款不支付利息、以“借款”为名进行股东分红等手段控制税负，逃避缴纳税款，其行为隐蔽性强，涉税违法手段和方式在企业中具有一定代表性。

本案核查过程中，检查人员将企业账目信息核查与外部调查取证相结合，通过对企业“资金流”和“业务流”进行调查，实施“二流一致调查法”，确认了涉案集团企业通过“资金池”管理调用关联企业资金少缴税款，以及涉案企业股东分红未依法缴纳税款的违法事实，避免了税收流失，并为税务机关核查处理此类违法案件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可供借鉴的做法。

针对本案涉案企业少缴税款的手法和方式，税务机关应从以下方面入手加强税收监管，防止税收流失。

税务机关应与市场监管局、金融、发改委、经信委等部门建立完善信息共享平台，增强大型集团企业与其关联企业状态、重大项目实施动态，以及企业大额资金流转情况等基础信息的采集获取能力。以此为基础，开展重点税源企业项目信息动态监控，结合企业定期报送的财务报表数据，对集团企业运营业务和项目开展预警分析，并特别关注大额资金往来情况，以及时发现集团企业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等活动，防止企业通过内部资金筹划方式，人为调节企业税负，避免税收流失。

此外，在日常管理中，税务人员应充分运用蛛网资金分析系统、查账软件等信息化分析工具，加强企业往来账目中借款、应收款等信息数据的扫描分析，如发现借款长期未还、借款人为企业股东等涉税疑点，应及时跟进，对相关业务进行追踪核查，及时识别、查处以“借款”为名向股东分红并少缴税款的违法行为。

来源：中国税务报

作者：国家税务总局宣城市税务局总经济师熊献忠

## 什么情况下无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一、2020年度，如果您是非居民个人，则无需办理2020年度汇算。

什么是非居民个人？

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的个人。

举例：外籍个人Alice在境内境外同时任职，受疫情影响，自2020年3月出境后，未曾返回中国。2020年度Alice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183天，为非居民个人，无需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二、2020年度，如果您是居民个人，且2020年度取得综合所得时您的扣缴义务人已依法预扣预缴了个人所得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1) 2020年度取得的综合所得年收入合计不超过12万元的

举例：2020年，居民个人赵先生从任职单位A公司处取得工资薪金收入10万元，专项扣除2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A公司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600元；每月分别从兼职单位B公司、C公司处各取得1笔劳务报酬收入800元，因单次劳务报酬收入均未超过800元，B公司、C公司为其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0元；无其他综合所得收入。

赵先生2020年度汇算情况如下：综合所得年收入11.92万元（10万元+800元×12×2），费用3,840元（800元×12×20%×2），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2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额为1,060.8元，已缴税额600元，应补税额460.8元（1,060.8元-600元）。赵先生2020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可以享受免申报，不办理2020年度汇算。

(2) 2020年度应补缴税额不超过400元的

举例：2020年，居民个人钱女士从任职单位D公司处取得工资薪金收入15万元，专项扣除3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D公司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3,480元；从兼职单位E公司处取得1笔劳务报酬收入800元，因单次劳务报酬收入未超过800元，E公司为其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0元；无其他综合所得收入。

钱女士2020年度汇算情况如下：综合所得年收入15.08万元（15万元+800元），费用160元（800元×20%），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3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额为3,544元，已缴税额3,480元，应补税额64元（3,544元-3,480元）。钱女士2020年度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可以享受免申报，不办理年度汇算。

(3) 2020年已预缴个人所得税与年度应纳个人所得税一致的

举例：2020年，居民个人孙先生从任职单位F公司处取得工资薪金收入20万元，专项扣除4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F公司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7,480元；无其他综合所得收入。

孙先生2020年度汇算情况如下：综合所得年收入20万元，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4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额为7,480元，与已预缴的个人所得税一致，孙先生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 (4) 不申请退税的

举例：2020年，居民个人李小姐从任职单位G公司处取得工资薪金收入5万元，专项扣除1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G公司为其扣缴申报个人所得税0元；从H公司处取得1笔劳务报酬收入850元，H公司为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10元；无其他综合所得收入。

李小姐2020年度汇算情况如下：综合所得年收入50,850元（5万元+850元），费用170元（850元×20%），减除费用6万元，无其他扣除项目，计算应纳税额0元，应退税额10元。李小姐自愿放弃退税，可以不办理年度汇算。

相关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2020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号）

来源：上海税务

##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 12366 热点问题

小编为大家整理了年度汇算的扣除项目、大病医疗扣除标准和查询渠道、公益性捐赠扣除规定和注意事项等热点问题，一起来看看吧~

### 1. 我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可以减除的扣除项目有哪些？

答：居民个人的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年度汇算时四项综合所得收入加总后可减除的项目有：（1）基本减除费用6万元；（2）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3）专项附加扣除，包括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支出；（4）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5）个人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纳税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 2. 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金额该如何查询？具体扣除标准是多少？

答：为便于有需要的纳税人填报大病医疗支出，日常发生的医疗支出凭据需留存好以备申报时使用。同时，为方便公众，国家医疗保障局提供了互联网查询服务，纳税人可手机下载官方“国家医保服务平台”，注册、登录、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后，通过首页“年度费用汇总查询”模块查询。其中，查询信息中显示的“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可扣除金额。

根据政策规定，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金额超过15000元的部分，在80000元限额内可据实扣除。如，某纳税人查询本人“年度个人自付总金额”为20000元，则“符合大病医疗个税抵扣政策金额”即为5000元（20000-15000）。

### 3. 个人如何判定本人的公益性捐赠属于限额扣除还是全额扣除？

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也就是说，一般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限额扣除，特殊情况下，个人进行的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可以全额扣除。

特殊情况是指，按照国务院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况，包括：个人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或教育事业的捐赠、对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对红十字事业的捐赠、对福利性非营利性的老年服务机构的捐赠以及个人通过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宋庆龄基金会、中国福利会、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中国扶贫基金会、中国煤矿尘肺病治疗基金会、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中国绿化基金会、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健康体育基金会、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基金会、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中华健康快车基金会、孙冶方经济科学基金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中华见义勇为基金会等用于公益救济性的捐赠，以及其他文件规定允许全额扣除的情形。

另外，个人捐赠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可全额扣除；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现金和物品以及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冠病毒的物品，可全额扣除。

#### 4. 居民个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扣除公益捐赠支出应该注意什么？

答：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注意以下两点：

第一，要在税法规定的额度范围内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根据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在综合所得扣除公益捐赠支出有上限的，具体为年度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百分之三十（政策规定对公益捐赠全额税前扣除的，不受该比例限制）。因此纳税人在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时，要着重关注自己公益捐赠支出扣除的上限，以便准确享受公益捐赠政策。

第二，要留存好捐赠票据。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当纳税人完成捐赠，不论金额大小，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都可以为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因此，为了防止通过虚假捐赠逃避税收，政策规定享受公益捐赠政策的纳税人要妥善保管捐赠票据，以便在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予以配合。

#### 5. 我的全年一次性奖金，标准申报时是怎么预填的？

答：对存在一笔或多笔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纳税人，您在办理年度汇算时，个人所得税 APP 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会给予“存在奖金，请在详情中进行确认”的提示，纳税人可以在“奖金计税方式选择”的功能中，选择“全部并入综合所得计税”或者“单独计税”。您可以自行决定哪一笔奖金单独计税并进行调整。当然，您也可以将全部奖金并入综合所得计税。

#### 6. 我对自己的收入纳税信息有异议怎么办？

答：您在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查询本人的收入纳税记录时，如对相关数据有疑问，可先就该笔收入纳税记录咨询支付单位。

如果您确定本人从未取得过记录中的某一项，您可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或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就该笔记录发起申诉并进行承诺；申诉后该笔收入将不纳入您年度汇算。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如果您取得了该笔收入，仅是对相关金额有异议，可先联系支付单位请其更正，单位拒不更正或无法联系到单位的，再通过上述渠道进行申诉。

来源：上海税务

## 一文了解跨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预缴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 （一）税款计算方式

1. 一般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2% 的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9%) × 2%

2.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3. 小规模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应预缴税款。

应预缴税款 = (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 支付的分包款) ÷ (1 + 3%) × 3%

需要注意的是：

1. 纳税人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负数的，可结转下次预缴税款时继续扣除。

2. 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包括：

(1)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2)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3. 纳税人应按照工程项目分别计算应预缴税款，分别预缴。

4.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 （二）纳税人异地预缴增值税涉及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1. 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预缴增值税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2. 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其机构所在地申报缴纳增值税时，以其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并按机构所在地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税率和教育费附加征收率就地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来源：上海税务

## 必看！哪些保险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现在许多企业都为员工或者自身购买了保险，种类可谓五花八门，那么到底哪些保险费是可以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呢？

### 一、企业为员工购买各类保险

#### 1. 五险一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注意：必须是为职工缴纳的，必须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

#### 2. 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内，准予扣除。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予扣除。

#### 3. 特殊工种职工人身安全保险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除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其他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4. 人身意外保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第一条规定，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二、企业为自身购买各类保险

### 1. 责任保险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规定，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2. 财产保险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参加财产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扣除。

### 3. 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费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缴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注意：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如下：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保费基数×存款保险费率。保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不包括存款保险保费滞纳金。

来源：上海税务

## 法规速递

### 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5 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5 号）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同时，对《退（抵）税申请表》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见附件）。

本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20 号）附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31 号）附件 1 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以下简称 60 号公告）的规定，为落实好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简称第三方防治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 一、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办理。

### 二、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第三方防治企业依照 60 号公告规定享受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为：

（一）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

（二）当年有效的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三）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总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说明。

（四）可说明当年企业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的有关材料：

1. 污染物检测仪器清单，其中列入《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检测仪器需同时留存备查相关检定证书；

2. 当年常规理化指标的化验检测全部原始记录，其中污染治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的，还需留存备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五）可说明当年企业能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有关材料：

1. 环境污染治理运营项目清单、项目简介。

2. 反映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的的所有自动监测日均值等记录，由具备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从事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治理的，如未进行在线数据监测，也可不留存备查在线监测数据记录。

3. 运营期内能够反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情况的全部记录、能够说明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

（六）仅从事自动连续监测运营服务的第三方企业，提供反映运营服务期间自动监测故障后及时修复、监测数据“真、准、全”等相关证明材料，无须提供反映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相关材料。

### 三、相关后续管理

（一）第三方防治企业享受 60 号公告优惠政策后，税务部门将按照规定开展后续管理。

（二）税务部门在后续管理过程中，对享受优惠的企业是否符合 60 号公告第二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条件有疑问的，可转请《环境污染治理范围》（见附件）所列的同级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核查。

（三）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收到同级税务部门转来的核查资料后，应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核查可以采取案头审核或实地核查等方式。需要实地核查的，相关部门应协同进行，涉及异地核查的，企业运营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生态环境或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核查要求后两个月内，将核查结果反馈同级税务部门。

本公告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环境污染治理范围](#)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发布计算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

###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进一步规范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排污单位应税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现公告如下：

一、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未规定相关排（产）污系数的，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二、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适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三、上述情形中仍无相关计算方法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抽样测算方法。

四、本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同时废止。《财政部 税务总局 生态环境部关于环境保护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3 号）第一条第二款同时改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生态环境部将适时对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进行修订，排污单位自制修订后的排（产）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实施之日的次月起（未明确实施日期的，以发布日期为实施日期），依据新的系数和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特此公告。

附件：[1. 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清单](#)

[2. 生态环境部已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排（产）污系数清单](#)

生态环境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

## 关于印发《2021 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21〕2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

现将《2021 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

### 2021 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任务落实，按照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部署，国家税务总局与全国工商联决定，结合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联合开展 2021 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春雨润苗”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 一、行动内容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春雨润苗”行动以推进减税降费、落实和优化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为抓手，通过部门间紧密协作发挥合力，为小微企业“送政策、优体验、助成长”，让各项税费支持政

策和创新服务举措及时惠及小微企业，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拓展成长空间，做到“春风化雨、春雨润苗，助力小微、携手共赢”。

——送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全面精准实施面向小微企业的税费政策宣传咨询辅导，创新方式方法，持续“惠苗固本”帮助小微企业懂政策、得实惠。

——优体验。积极拓展便利化办税渠道，科学统筹服务资源，简化办税流程，拓展服务场景，着力提升小微企业获得感，持续“助苗强干”帮助小微企业会办理、享红利。

——助成长。打造“点线面结合、中长期兼顾”的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模式，加强诉求收集快速响应、重点行业重点帮扶，着力解决融资难题，构建常态联动机制，持续“护苗成长”帮助小微企业稳发展、行长远。

## 二、行动安排

本次行动共推出3大类主题活动，贯穿12项服务措施，按照总体设计、层层分解、分步推进的原则具体实施。

### （一）开展“惠苗政策进万家”活动（2021年4月启动）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联合开展“惠苗政策进万家”减税降费政策“百日”宣传活动，进一步创新宣传辅导方式，主动将最新减税降费政策精准送达，帮助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对优惠政策应知尽知、红利应享尽享。

1. 精诚合作共治，提升社会协同度。各地税务机关和工商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双方互设联络员，及时交换信息，协调解决问题，督促工作落实。在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设立税收志愿者，向小微企业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开展创业辅导等公益活动。联合加强与政府部门、涉税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三师”人才、业务骨干及财税法律专家组建税收专家顾问团队，定期上门为企业提供政策宣传辅导、涉税风险自查提醒等纳税服务，营造更有利于小微企业成长的政策环境和服务氛围。

2. 精制宣传产品，提升政策关注度。在全国工商联、省级工商联官方网站新设小微企业服务专栏，优化各级税务机关小微企业税费服务专栏设置，重点针对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进行宣传。分行业、分类型制发通俗易懂的案例式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指南。聚焦企业生命成长周期，结合地方实际，梳理制作具有地域特色、符合小微企业信息获取习惯的多元化宣传产品，通过税务机关和工商联新媒体平台渠道联合加以推广。

3. 精准分类推送，提升内容知晓度。根据小微企业经营管理特点，创新政策解读方式，逐步将宣传重点向企业法定代表人、税务代理人覆盖，同时结合“一户式”管理服务机制要求，分门别类精准推送税收政策，确保在提升知晓度的同时减少对纳税人不必要的打扰。积极改进新办小微企业服务方式，将宣传阵地前移，通过深化与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协作，联合推出包含税费优惠政策、操作指引等在内的“新办小微企业大礼包”。各地税务机关根据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向本地小微企业推送优惠政策、办税提醒、风险提示等内容。推动各级工商联所属商会会员企业名单与税务机关实现共享，积极扩大涉税涉费服务覆盖面。

4. 精心开展辅导，提升办理熟练度。联合开展小微企业税费专题培训，开展“滴灌式”宣传辅导，详细解读当前热点税费优惠政策，帮助纳税人熟悉业务办理流程。利用征纳互动平台等渠道，在线解答小微企业咨询问题，及时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建立新办小微企业代办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商会税收志愿者作用，对存在办税困难的小微企业“点对点”辅助办理。在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小微企业专线配备精通小微企业税收政策的业务骨干做好咨询解答工作。

### （二）开展“助苗服务优体验”活动（2021年5月至6月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会同工商联开展小微企业“助苗服务优体验”互动体验日活动，围绕落实落细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出实而精的税费服务举措和互动体验主题，邀请小微企业“走进”税务机关，体验税费服务，增强示范效应，同时倾听小微企业意见建议，用心用情为小微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充分发挥基层工商联及所属商会的组织作用，会同当地税务机关组织小微企业积极参与，扩大活动覆盖面。

5. 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体验“全程网上办”。各地税务机关按照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发布的规范，积极拓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除特殊复杂事项外基本实现小微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有条件的地区可推行掌上办理。同时，根据税务总局统一安排，积极推行退税全流程电子化，推广税费缴纳方式多元化，推进简易处罚事项网上办理，进一步简化小微企业高频涉税事项办理流程；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有条件的地区可在办税服务厅设置体验区，专人辅导小微企业操作，听取改进意见。

6. 优化领票开票服务，体验“专票便捷开”。各地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丰富发票申领方式，如电子发票网上申领、纸质发票邮寄送达，有条件的地区可提供首次领票包邮服务等，便利小微企业领票用票。推进新办纳税人专票电子化，辅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申领开具电子专票。通过专题交流会等形式组织线上线下体验活动，让小微企业懂开票、易开票。

7. 优化场所设置服务，体验“便民微税厅”。各地税务机关按照“线上服务不打烊、线下服务无死角”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置便民服务室、便民服务窗口，打造“微税厅”，解决特殊群体需求及偏远地区办税路程远、时间长等办税“痛点”，打通小微企业办税缴费“最后一公里”。邀请小微企业实地体验，并根据需求优化“微税厅”服务事项。

8. 优化减税账单服务，体验“红利一单清”。各地税务机关对于能够计算减税降费红利的，可结合实际为小微企业提供红利账单推送服务，创新红利账单自主查询功能，突出优惠政策享受前后对比，让小微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人员对于“享受什么政策、享受了多少优惠”一目了然，提升小微企业减税降费获得感。

### （三）开展“护苗成长促发展”活动（持续开展）

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结合所在地区小微企业行业特点和发展需求，持续开展“护苗成长促发展”活动，打造“点线面”相结合、中长期有兼顾的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新模式。

9. 聚焦诉求响应，持续疏导促遵从。发挥各省级工商联小微企业委员会作用，及时收集反映小微企业涉税涉费诉求，共同召开小微企业税费服务座谈会，直接听取小微企业税费方面的意见建议。建立小微企业诉求联动响应机制，对于通过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收集到的小微企业涉税诉求，严格按照小微企业快速响应程序及时处理，确保“件件有回复”。建立涉税异议事项协调机制，小微企业提出的涉税异议可通过工商联及时与同级税务机关协商依法处理。

10. 聚焦重点行业，持续施策助成长。在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优惠政策基础上，坚持普惠性与指向性相结合，聚焦落实好支持科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税费优惠政策，结合全国工商联创新型成长型民营企业赋能行动，通过落实税费优惠激励小微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推动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11. 聚焦税银互动，持续创新易融资。各地税务机关要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合作，不断规范完善税银互动，在确保数据安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围绕“以税促信、以信换贷、以贷扶微”主线，持续助力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12. 聚焦企业发展，持续优化增动力。税务总局和全国工商联定期进行会商，围绕双方共同关心和反映较为集中的问题进行意见交换与会商。各地税务机关和工商联联合开展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效果的跟踪回访，发现问题及时“补课”，并运用税收大数据对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政策红利落实到位。围绕激发市场活力、稳岗就业支持、激励研发创新等方面，联合开展专项调研，充分发挥工商联建言献策、参政议政渠道作用，推动出台更多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税收政策。

## 三、行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充分认识“春雨润苗”行动的重要意义，将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进行谋划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好本地的实施方案，细化措施和责任分工，进一步完善配套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推进落实到位。

（二）统筹协作，形成合力。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积极主动开展对接，建立合作机制。各项行动措施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形成前台后台互相支持、内部外部同步推进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跟踪问效。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加强对本系统的业务指导，定期对重点举措实施情况开展跟踪评估，形成上下联动、同向发力的监督格局，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确保各项行动举措顺利实施。

（四）创新亮点，主动宣传。各级税务机关及工商联要积极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打造具有本土“基因”、富有自身特色的“春雨润苗”行动，做好工作记录和资料整理，及时总结工作成效，提炼好做法、好案例，积极总结宣传创新经验，不断提升专项活动质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精神，根据《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现公告如下：

一、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一）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以软件产品开发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为主营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该企业的设立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或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

（二）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劳务派遣、聘用关系，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月平均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研究开发人员月平均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三）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7%，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四）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及相关信息技术服务（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5%[嵌入式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五）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具有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属于本企业的知识产权；

（六）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持续有效运行；

（七）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知识产权侵权等行为，企业合法经营。

二、本公告第一条中所称研究开发费用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等规定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解释。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4 月 23 日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1B 版的通知

税总函〔2021〕77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钢铁产品出口退税的公告》（2021 年第 16 号）有关出口退税率调整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 2021B 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 FTP 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 财关税〔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17号，以下简称《通知》），特制定本办法。

#### 一、关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免税规定

（一）对可享受政策的有关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执行：

1. 自然资源部作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地质调查工作有关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向项目执行单位出具《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以下简称《确认表》，见附件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确认勘探开发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文件，以及《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确认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批准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2. 其他已依法取得油气矿业权并按《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企业，应在每年4月底前向财政部提出享受政策的申请，并附企业基本情况、开展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的基本情况。财政部会同自然资源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该企业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后，财政部将项目主管单位及项目清单函告海关总署，抄送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项目主管单位。项目主管单位依据《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确认项目执行单位、项目执行单位在项目主管单位取得油气矿业权之日后进口的商品，出具《确认表》。

（二）符合本条第一项的项目执行单位，凭《确认表》等有关材料，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三）项目执行单位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项目主管单位，并退回已开具的《确认表》。项目主管单位确认变更后的项目执行单位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按《通知》规定继续享受政策，对符合规定的项目执行单位重新出具《确认表》，并在其中“项目执行单位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况说明”栏，填写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

（四）《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免税商品清单，可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等适时调整。

（五）《通知》第五条规定的已征应免税款，依项目执行单位申请准予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应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2），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手续。

（六）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和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的项目主管单位应加强政策执行情况的管理监督，并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政策执行情况汇总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

(七) 项目执行单位应严格按照《通知》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 如违反规定, 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 停止享受政策。

(八) 项目执行单位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免税资格的, 经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查实后, 由项目主管单位函告海关总署, 自函告之日起, 该项目执行单位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 二、关于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规定

(一) 符合《通知》第四条规定的项目所进口的天然气, 相关进口企业可申请办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二) 2020年12月31日前已按《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中亚气”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关税〔2011〕39号)享受了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的项目, 自2021年1月1日起按《通知》规定享受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对于上述项目在2020年12月31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天然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仍按财关税〔2011〕3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办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上述项目名称和项目主管单位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三) 自2021年1月1日起, 对符合《通知》规定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的新增项目, 以及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新增扩建项目, 在项目建成投产后,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的名称、项目主管单位和享受政策的起始日期, 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并抄送新增项目和新增扩建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四) 项目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应在政策有效期内及时将项目名称、变更后的项目主管单位、变更日期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并抄送项目所在地财政部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能源局、直属海关。

(五) 本条第二、三、四项所述的项目主管单位, 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天然气项目确认文件, 对符合《通知》规定的项目、进口企业和进口数量进行确认, 并出具《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 见附件3)。

(六) 《通知》第四条第一项中的长贸气合同清单,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企业。

(七) 《通知》第四条第二项中的进口价格, 是指以单个项目计算, 一个季度内(即1-3月、4-6月、7-9月或10-12月, 具体进口时间以进口报关单上列示的“申报日期”为准, 下同)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是指同一季度内参考基准值的算术平均值。

在计算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时, 应将同一季度内同一企业在同一项目下进口的符合《通知》第四条第二项的天然气均包含在内。管道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管道天然气单位体积进口完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液化天然气的进口价格为实际进口液化天然气单位热值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参考基准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确定并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和各直属海关, 告知相关企业。

(八) 天然气进口企业应在每季度未结束后的三个月内, 统一、集中将上一季度及以前尚未报送的税收返还申请材料报送纳税地海关。申请材料应包括《确认书》, 分项目填报的《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4)、《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5)或《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见附件6)。具体税收返还依照《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进口税收先征后返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4〕373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 天然气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信息等获得进口税收返还资格的, 经项目主管单位或有关部门查实后, 由项目主管单位函告海关总署, 自函告之日起, 该天然气进口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内停止享受政策。

三、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 存在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 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办法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1.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有关项目及进口商品确认表](#)

[2. 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3.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进口天然气项目及企业确认书](#)

[4. 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5. 管道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6. 液化天然气（不含长贸气）进口环节增值税先征后返统计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16日

## 关于“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支持引进和推广良种，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符合《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林草局另行制定印发，并根据农林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

三、第一批印发的《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免税款，准予退还。申请退税的进口单位，应当事先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手续。

四、以后批次印发的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五、对本政策项下进口的种子种源，海关不再按特定减免税货物进行后续监管。

六、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加强政策执行情况评估。

七、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十四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政策项下进口商品已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未抵扣情况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21日

## 关于“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关税〔2021〕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支持天然气进口利用，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在我国陆上特定地区（具体区域见附件）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自营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配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在经国家批准的陆上石油（天然气）中标区块（对外谈判的合作区块视为中标区

块)内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中外合作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对在我国海洋(指我国内海、领海、大陆架以及其他海洋资源管辖海域,包括浅海滩涂,下同)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包括1994年12月31日之前批准的对外合作“老项目”),以及海上油气管道应急救援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或应急救援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三、对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四、对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批)准建设的跨境天然气管道和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项目,以及经省级政府核准的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装置扩建项目进口的天然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下同),按一定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返还比例如下:

(一)属于2014年底前签订且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长贸气合同项下的进口天然气,进口环节增值税按70%的比例予以返还。

(二)对其他天然气,在进口价格高于参考基准值的情况下,进口环节增值税按该项目进口价格和参考基准值的倒挂比例予以返还。倒挂比例的计算公式为:倒挂比例=(进口价格-参考基准值)/进口价格×100%,相关计算以一个季度为一周期。

五、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的设备(包括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资料)、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能源局另行制定并联合印发。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1年1月1日实施,至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印发之日后30日内已征应退税款,依进口单位申请准予退还。以后批次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印发之日后第20日起实施。

六、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规定并取得免税资格的单位可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选择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只免征进口关税。有关单位主动放弃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次申请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十四五”期间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印发。

八、本通知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享受能源资源勘探开发利用进口税收政策的陆上特定地区](#)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4月12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